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6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荆世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荆京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夏琛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荆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荆世平	A 股	1,455,387	0.57		
荆京平	A 股	463,766	0.18		
夏琛	A 股	542,724	0.21		
荆江	A 股	100,216	0.04		
合 计		2,562,09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62,345,594	24.33	60,890,207	2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7,760	5.97	13,852,373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37,834	18.36	47,037,834	18.36
荆京平	合计持有股份	7,014,969	2.74	6,551,203	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788	0.48	773,022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8,181	2.26	5,778,181	2.26
夏琛	合计持有股份	9,720,298	3.79	9,177,574	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236	0.71	1,282,512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5,062	3.08	7,895,062	3.08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196,594	0.86	2,096,378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353	0.14	271,137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241	0.71	1,825,241	0.71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000	5.28	13,520,00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0,000	5.28	13,520,000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94,797,455	37.00	92,235,362	36.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荆江先生本次减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